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纳齐姆·哈勒迪先生(阿尔及利亚)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2. 第一委员会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将是关于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90 至 108 的一般性辩论，以及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方案规划，即项目 124 和 139 的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专门进行专题讨论；第三阶段将就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3. 委员会在 10 月 3 日、4 日、6 日和 7 日以及 10 日至 13 日第 2 至 10 次会议上，就项目 90 至 108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就项目 124 和 139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10 月 14 日，委员会在第 11 次会议上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区域集团提名的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委员会还于 10 月 14 日、17 日至 21 日和 24 日至 27 日举行了 14 次会议(第 11 至 24 次会议)，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以及在行动阶段，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在 10 月 27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的



联席小组讨论。委员会在 10 月 28 日和 31 日以及 11 月 1 日至 4 日第 25 至 32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4. 这一项目下没有提出供审议的文件。

二. 决议草案 [A/C.1/77/L.74](#) 的审议情况

5. 10 月 13 日，匈牙利代表团提出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7/L.74](#))。

6. 委员会在 11 月 1 日第 27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7/L.74](#)(见第 7 段)。

¹ 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见 [A/C.1/77/PV.2](#)、[A/C.1/77/PV.3](#)、[A/C.1/77/PV.4](#)、[A/C.1/77/PV.5](#)、[A/C.1/77/PV.6](#)、[A/C.1/77/PV.7](#)、[A/C.1/77/PV.8](#)、[A/C.1/77/PV.9](#)、[A/C.1/77/PV.10](#)、[A/C.1/77/PV.11](#)、[A/C.1/77/PV.12](#)、[A/C.1/77/PV.13](#)、[A/C.1/77/PV.14](#)、[A/C.1/77/PV.15](#)、[A/C.1/77/PV.16](#)、[A/C.1/77/PV.17](#)、[A/C.1/77/PV.18](#)、[A/C.1/77/PV.19](#)、[A/C.1/77/PV.20](#)、[A/C.1/77/PV.21](#)、[A/C.1/77/PV.22](#)、[A/C.1/77/PV.23](#)、[A/C.1/77/PV.24](#)、[A/C.1/77/PV.25](#)、[A/C.1/77/PV.25 \(Resumption 1\)](#)、[A/C.1/77/PV.26](#)、[A/C.1/77/PV.27](#)、[A/C.1/77/PV.28](#)、[A/C.1/77/PV.29](#)、[A/C.1/77/PV.30](#)、[A/C.1/77/PV.31](#) 和 [A/C.1/77/PV.32](#)。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同时强调指出仍需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并促请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促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这将有助于《公约》取得成功，

铭记大会曾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包括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议定、后经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修订的方式交换资料和数据，并每年至迟在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执行支助股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欢迎第四次、第六次、第七次和第八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重申依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实际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确认缔约国持续作出努力增强涉及将细菌(生物)制剂和毒素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方面的国际合作、援助和最充分交流的重要性，又确认要增强国际合作仍需克服各种挑战，还确认根据第八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² 通过国际合作进行能力建设以及加强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努力的协调和一致性的价值，

重申依照第八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根据宪政程序采取国家措施对于加强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重要意义，

又重申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的重要意义，

鼓励妇女和男子在《公约》框架内进行平等参与，

回顾以往按照《公约》开展的闭会期间进程，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² BWC/CONF.VIII/4 和 BWC/CONF.VIII/4/Corr.1。

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的决定和建议中决定，缔约国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开始，会期最长 5 天，并力求在实质性问题上和在下次审议大会之前的进程上取得进展，以期就闭会期间进程达成共识，

又注意到应俄罗斯联邦请求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日内瓦召开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恢复举行公约缔约国正式协商会议，俄罗斯联邦就该国针对乌克兰境内生物实验室的运作向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克兰所提关于两国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未决问题提出第五条协商请求，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作出答复，正式协商会议未就成果达成共识，并注意到正式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

回顾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至迟于 2021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九次审议大会，

1. **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的共识成果以及会上就《公约》所有条款作出的决定，并促请《公约》缔约国参加并积极参与持续执行这些决定；

2. **赞赏地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能够就下列方面达成共识：重申 2003-2015 年期间开展的以前闭会期间方案；保留以前在缔约国年度会议之前举行年度专家会议的结构；重申闭会期间方案的目的是讨论和促进对确定列入闭会期间方案的问题的共同谅解和有效行动，闭会期间的工作将以加强执行《公约》所有条款为指导，以便更好地应对当前的挑战；³

3. **又赞赏地注意到**，鉴于需要在缔约国面临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限制范围内平衡改进闭会期间方案的雄心，2018 至 2020 年期间，每年为闭会期间方案分配 12 天时间，为期 8 天的专家会议将连续举行，至少在每次为期 4 天的缔约国年度会议之前 3 个月举行，专家会议将不限成员名额，并将审议以下议题：合作与援助，特别侧重于根据第十条加强合作与援助(2 天)；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2 天)；加强国家执行(1 天)；援助、响应和准备(2 天)；以及加强公约机构(1 天)；

4. **赞赏**《公约》缔约国迄今提供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和数据，并促请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各次审议大会有关决定中要求提交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和数据，并邀请它们在不影响其选择的提交方法的情况下，在自愿的基础上利用新的平台进行电子提交；

5. **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维持并改进第七次审议大会设立的数据库，以便利提出援助与合作的请求和表明可提供援助与合作的意愿，并敦促缔约国自愿向执行支助股提出合作与援助的请求和表明可提供合作与援助的意愿，包括提供涉及将生物及毒素制剂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

³ 见 [BWC/MSP/2017/6](#)。

6. **鼓励**缔约国至少每半年提供一次有关其执行《公约》第十条情况的适当资料，并应请求按照具体提案所载内容协作提供援助或培训，支持缔约国为确保遵守《公约》而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执行措施；

7. **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延长第七次审议大会设立的赞助方案，以支持和扩大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参加年度会议，欢迎缔约国继续愿意提供自愿捐款，并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为此方案提供自愿捐款；

8. **又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在作必要的更改后，延长在第七次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执行支助股的任务期限，新的期限为 2017 年至 2021 年，并赞赏地注意到该股所做的工作；

9.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区域组织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举办各种活动，就《公约》的执行工作交换意见，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参与此类非正式交流和讨论；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并继续提供召开审议大会和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

11. **回顾** 2018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一致认为，《公约》的财政困难有三个主要原因，即一些缔约国不缴纳摊款、其他缔约国迟缴摊款以及联合国对不由其经常预算供资的活动需要财政资源，并促请缔约国考虑采取办法将这些严重问题作为紧急事项处理；

12. **注意到** 2019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欢迎在 2018 年缔约国会议核可措施包括设立周转基金后，当年的财政状况有所改善，强调指出需要继续监测《公约》的财政状况，并请 2020 年缔约国会议主席与缔约国、执行支助股、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密切协商，以透明的方式报告《公约》的总体财政状况、2018 年核可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同时考虑到全额缴纳摊款的缔约国的未缴摊款，以使其按照要求及时缴纳摊款，供 2020 年缔约国会议审议；⁴

13. **又注意到**考虑到 2019 年缔约国会议报告第八节⁵ 和 2020 年缔约国会议报告第七节⁶ 以及 2021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11 日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的特别情况，缔约国商定了第九次审议大会的组织安排；

14.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BWC/MSP/2019/7，第 23 段。

⁵ 同上，第 31-32 段。

⁶ BWC/MSP/2020/7。